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的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淑琴]

2018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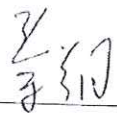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储小平]

2018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秦 朔]

2018 年 9 月 10 日